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為因應新世紀全球化趨勢、知識經濟主導、國際環保規範確立等挑戰，發展科技創新、知識累積、人力均衡、文化多元的社會，已是國際趨勢，亦是一國國力的象徵。

第一節 科 技

近十年來，在政府積極推動科技發展的政策下，我國科技發展環境已有顯著改善，成果亦頗豐碩；未來將持續落實「綠色矽島」建設，建設台灣成為科技化國家。

壹、現況檢討

1999年，我國研發總經費為1,905億元，占GDP的比率為2.05%，與美國、日本、瑞典等國於1980年代即達2.5%以上，南韓於1998年達2.89%相較，明顯偏低。又每萬人口大學以上研究人員數為31.0人，較1997年美、日之41.8人及48.1人，研究人力亦嫌不足；其中部分高科技領域專業人才尤為短缺，專業人才亦呈供需不均現象。學術研究方面，我國科學論文在科學索引指標（SCI）統計的總篇數1999年為8,931篇，世界排名第19位；工程論文在工程指標（EI）統計的總篇數為4,376篇，排名第11位。顯示我國學術研究「量」已達規模，「質」尚待突破。其他科技發展概況如下：

一、產業技術與產業競爭力

(一)強化研究發展，鼓勵民間參與

- 1.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共投入科技專案研發經費227億元。
- 2.推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及示範性資訊應用系統等計畫，至89年6月底，合計補助153家廠商，金額約18億9,700萬元。
- 3.89年5月發布「經濟部科學技術委託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藏技於民，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推動國際科技交流

- 1.89年6月舉辦台北國際電腦展，已成為全球三大電腦展之一，共有40餘國之業者來台採購。
- 2.89年6月舉辦世界資訊科技大會，有86國及國內資訊菁英與會，帶來近200億美元商機；世界各大媒體皆廣為報導。
- 3.辦理國際資訊年之資訊科技關懷系列活動。

(三)推動科技專案計畫，推動成立共同實驗室進行研究。

二、國防科技

(一)指、管、通、資、情、監、偵 (C4ISR) 電子資訊戰系統

完成海軍「康定級二代艦」及「諾克斯級艦」整體指、管、通、情系統研製與移交；將三機 (IDF、F-16、幻象戰機) 及三彈 (天弓飛彈、鷹式飛彈改良型及愛國者飛彈系統) 納入空軍強網系統連接。

(二)電子戰、資訊戰

參酌先進國家電子戰科技發展，進行「國軍資訊網路安

全防護系統建立」、「國軍電磁頻譜管理系統」、「電磁脈衝效應及防護系統先期發展」等研發工作。

(三)防禦性反制武器

執行雄風二E、天劍二A型飛彈系統工程發展及測試評估計畫；執行遙攻武器先期發展。

(四)制空、制海武器

天劍一、二型空對空飛彈解繳空軍、天弓一、二型防空飛彈繳交陸軍，雄風二型飛彈系統解繳海軍，擔任戰備；另完成光華一、二號新一代艦戰系整合，正式成軍服勤。

(五)戰備支援

執行「低空防禦射控雷達」、「防空預警雷達系統」、「無人飛行載具」等研發工作；持續進行航空、飛彈、電子、化學、系統發展、新世代飛彈材料等研發計畫。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充實科技資源並整合運用

(一)政府科技預算維持10%之成長；推動產學合作計畫，以相對出資方式持續鼓勵民間企業投資研發。

(二)科技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整合

1. 審議及考核政府科技計畫，並加強跨部會之評審，發揮有限科技資源的最大效益。
2. 繼續推動電信、防災、農業生物技術及製藥與生物技術等國家型科技計畫，並規劃基因醫藥衛生國家型科技計畫，

以促進上、中、下游科技資源整合運用。

3. 推動各部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整合政府各部門及民間科技資源，並促進大學、中央研究院及各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之研究能量與政府、產業界之需求結合。
4. 健全政府對大學補助、委辦計畫之整合機制。
5. 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推動網際網路應用及資訊通信之基礎建設，以電子化及網路化政府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三) 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

1. 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加強延攬科技專業人才，建立延攬國際傑出人才來台服務之優良環境。
2. 運用「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處理要點」，強化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科技管理單位之高科技人才結構。
3. 補助博士生、博士後參與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結合國際資源，提升國家科技水準；檢討政府、研究機構、大專校院與產業界之人才交流瓶頸，建立機制，促進人才交流。
4. 透過國家型科技計畫、整合型計畫、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等之推動，培養科技專業人才。
5. 推動「青年研究人才激勵與培育」方案，以活化科技發展所需人力資源，並達成年輕新血的養成、培育與激勵。
6. 加強培養專利與智慧財產權之專業人才。

二、重點推動科技發展

(一) 提升學術研究的質與量

1. 加強推動軟體、電子商務、網路多媒體、無線通訊、綠色產業等重點新興產業發展。
2. 持續推動製藥與生物技術、奈米材料等尖端科學研究。
3. 提升國際網路連線頻寬，建設國內研究網路與學術網路的雙中心架構，並推動下一代網路建設。
4. 加強國家實驗室功能，提供前瞻性任務導向之共用設施，進行前瞻研究並支援高科技研究，強化學術研究環境。
5. 持續推動基礎研究，提升學術研究品質；鼓勵資深、邁向卓越，對資深之傑出研究人員給予適足之支持。
6. 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提升私立大學校院研發能量專案」、「補助技職校院發展應用性先期研究計畫」，提升技術創新研發能量與競爭力。

(二) 加強應用技術研究發展

1. 電子科技

推動電路設計技術、架構設計技術，以及矽材料與元件、鐵電陶瓷薄膜在電子原件上之應用、化合物半導體材料與元件等研究。

2. 通訊科技

推動國家型電信科技計畫，研發無線通訊及寬頻網際網路等關鍵技術；藉由國家寬頻實驗網路與他國NGI (Next Generation Internet) 高速網路連網，並建設國家實驗網路，尋求國際合作研究；籌建無線通訊工程中心。

3. 資訊科技

推動資訊安全、智慧型計算技術、分散式及平行處理

系統、高效能計算機架構、多媒體與高速網路、軟體工程與資料工程、影像處理、計算機理論等研究。

4. 材料科技

推動鋼鐵材料、輕合金及金屬基複合材料、電子陶瓷、硬膜材料等金屬及陶瓷材料等研究；推動資訊通訊、微電子元件、醫學、能源環保等領域所需之高分子材料研究。

5. 化工科技

推動微觀化學工程與精密製程、清淨製程與環境科技、生化工程技術、製程安全與工廠災變防治等研究。

6. 自動化科技

推動自動化元件技術、自動化設備及製程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高科技產業自動化應用技術等研究。

7. 機械科技

推動機構與傳動、結構與振動、設計與最佳化、產業機械、熱傳技術、流體力學技術、燃燒技術等研究。

8. 光電科技

推動光電子材料與元件、光纖與波導光學、量子電子學與雷射科技、資訊光學、光學工程、雷射應用等研究。

9. 土木科技

推動結構、大地、水利、材料、建築、交通、運輸、測量、營建之研究與系統整合，並加強公共工程技術研究。

10. 氣象科技

(1) 推動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提高氣象科技水準，增進國際氣象科技交流及培育氣象技術之專業人才；利用

衛星系統，提高氣象預報之精確度。

- (2)推動「地震及活斷層研究計畫」，整合跨部會重大科技計畫，提供地震災害潛勢預估和各活斷層地震破裂機率等資料供地震防災參考。

11.食品科技

推動食品衛生及食品營養等基礎性研究，開發食品新產品及新技術；推廣輔導及人才培訓。

12.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執行加強研究用反應器系統改善及應用推廣計畫（TRR-II）；推動原子能安全管制、輻射偵測及防護相關等技術研究。

(三)強化產學合作研發機制

- 1.建立產、學、研人才交流機制；推動合作研發，使學、研界研究成果切合產業需求，並縮短產品商品化時程。
- 2.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並發掘有轉化為產業創新能量潛力之學術研究成果。加強推廣研發人員衍生創業。
- 3.鼓勵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立，並加強推廣運用。
- 4.加強推動軟體、電子商務、網路多媒體、無線通訊、綠色產業等重點新興產業發展。

(四)以科技促進永續發展，增進民生福祉

- 1.加強防救災科技發展及建立防救災體系
 - (1)建立資料庫；完成災害潛勢分佈圖及分析。
 - (2)建立評估致災危險度與災害境況模擬之方法，進行示範區之災害境況模擬，並研擬示範區之防救災計畫。

(3)改進現行防救災體系，建立防救災決策支援及展示系統。

2. 農、林、漁、牧業科技發展

(1)推動環保生技、藥用植物等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計畫。

(2)推動動植物保育、資源開發及種源庫的維護、農業生態環境的維持、永續性農業經營制度之建立、耕作自動化技術及最適農業用水之探討等農業科技研究。

(3)推動林木材質之改良與加工利用、森林資源之合理利用等林業科技研究。

(4)推動遠洋與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及管理與開發、海洋漁場之開發及建立、漁業工程技術開發研究、水產養殖生物生產技術開發等漁業科技研究。

(5)推動本土畜禽業之建立與改良、畜產品之品質監控、夏季不孕症之克服等牧業科技研究。

3. 醫藥衛生科技發展

(1)推動人類疾病預防治療及診斷、生長因子及細胞激素、人體酵素及蛋白質、醫用疫苗及抗體、神經生物學、老化醫學、藥物研發等研究。

(2)繼續推動醫政類、基因醫藥衛生及防災醫療體系等研究；推動基因科技發展對社會之影響及因應之道研究。

(3)推動製藥與生物技術國家型計畫。

(4)加強台灣藥用植物基原成分開發及療效研究，以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藥材基原與替代品研究。

(5)檢討製藥產業發展、臨床試驗體系、臨床試驗及藥品審核等相關法令規範。

4. 能源科技發展

- (1) 推動冷凍空調、廢熱回收、建築物省能、燃燒效率改進、核能安全等研究。
- (2) 建立節約能源的有效方法，減少能源浪費，增加能源使用效率，推動節約能源技術服務。
- (3) 積極開發及推廣多元化新能源，並推動淨潔能源技術研究。

5. 環保科技發展

- (1) 推動永續水土資源評量與管理、生物多樣化、棲地及生態系復原、能源開發與能源使用效率、綠色產業技術研發、綠色生活科技之研發及策略研究等永續發展研究。
- (2) 推動綠建築科技以節約能源並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之產生；建立環境影響評估推估模式、驗證制度及環境基礎資源調查制度。
- (3) 進行流域集水區非點源最佳管理措施及流域污染源削減最佳策略與管理制度之研究，並應用遙測術於目標導向油污染監測系統。
- (4) 發展農業產業廢物利用及公害防治技術；推動事業廢棄物熱處理與能源回收相關技術研究。

6. 推動全球變遷研究

- (1) 推動長期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
- (2) 推動跨部會海洋資源調查，建立海洋資源資料庫，整合全國海洋研究船隊。
- (3) 推動區域性氣候變遷研究，並建立短期氣候預報研究

能力。

(4)開發替代水源技術，加強水源水質水量保育技術及水資源調配策略與技術之研究發展。

(5)推動遙測技術之研發及應用。

7.交通運輸科技發展

(1)推動飛機整機設計製造組裝技術、推進與燃燒技術研究、空氣動力技術、航空結構與材料、導航與控制、民航技術、飛機噪音控制技術、飛航安全等技術研究。

(2)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包括：高速公路路況播放與台汽車輛定位系統、實驗區規劃、台北市公車示範、交通號誌、交控中心之通訊協定、高速公路智慧化及資訊服務。

8.原子能科技發展與民生應用

(1)提升核能電廠營運績效及可靠度，建立核反應器設施分析能力及相關核能零組件工業。

(2)進行核能電廠管制完整性與最適化研究，建立本土化核能電廠安全分析與審查技術，並加強輻射防護應用技術及精進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

(3)發展放射性廢料高效能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技術。

(4)進行醫用同位素、核醫藥物技術之發展與應用、核子科技在生物醫學之發展與應用，以及原子能於農、工、環保應用技術之發展與推廣。

9.太空科技

(1)推動太空科技研究，包括：太空機械與材料技術、太空電子技術、太空光電技術、太空資訊與通訊技術、太空

導引與控制技術、系統整合與測試技術等。

(2)推動一系列中華衛星之設計、製作、測試及發射等研發，並發展兼具實用及科學研究任務之衛星系統。

(3)進行太空基礎科學、資源衛星資料接收、航太技術與應用力學之研究，並建立我國航太工業，進軍國際市場。

(4)參加國際太空計畫，促進科技交流，建構國際合作網路。

(五)加強人文科學研究，調和人文與科技發展

1.兼顧人文與科技調和發展，規劃「迎向新千禧」系列，推動「以人文關懷為主軸的科技發展方案」。

2.推動國家與社會發展研究，評估國家長期發展所涉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問題，前瞻研究、提出解決方案。

3.提升「人文學研究中心」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的質與量；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專書出版，建立審查制度。

4.加強規劃學門發展計畫，推動中文專業期刊索引。

(六)加強科學教育研究，改善科學教育環境

1.積極推廣科學教育研究成果，提升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啟發學生學習科學志向，培養未來優秀科技人才。

2.加強大眾科技教育，積極推廣科技研究成果，增進全民對科技的關切與認知。

3.整合科技資訊資源，建立科技傳播網；出版學術性與報導性刊物，傳播科技新知。

(七)加強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

1.配合尖端科學研究及國家型科技計畫，重點規劃、推動國際合作；參與全球變遷、天然災害防治等全球性問題研究。

- 2.積極參加APEC科技有關活動，提供發展經驗與協助。
- 3.加強與美、日、歐洲、加拿大及東南亞國家間之科技合作。
- 4.建立兩岸科技交流制度，整合兩岸科技優勢，加強合作實力。
- 5.對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會員國提供經費援助、技術轉移、人力支援、器材贈與等；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及其週邊組織，強化疾病防治之國際交流合作。

三、建設科學工業園區

(一)繼續推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竹南、銅鑼基地）擴建計畫，並規劃為生物科技、光電及通訊產業並重之園區。

(二)建設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 1.進行長程規劃，包括：配合台南園區開發需要進行細部計畫檢討、文化遺址搶救與研究計畫、協助台南縣政府辦理園區特定區規劃。
- 2.開發建設園區公共設施，便利廠商建廠。
- 3.積極引進高科技產業，包括：積體電路、通訊、光電、資訊及週邊、精密機械及生物科技與製藥等。
- 4.積極辦理台南園區核心基地638公頃開發作業，並加速進行575公頃路竹園區及440公頃特定區基地之開發。

(三)規劃推動新設園區

- 1.利用地理資訊系統，整體分析台灣地區各區域的地方資源，包括：人口、產業、土地、學術資源、地質、交通及水電等各項自然與社經條件之特性，進一步評估台灣各區

域發展科學園區的潛力與限制因素。

2. 於適當地點設置核心科學園區，並建設鄰近衛星科學園區，形成高科技產業聚落。
3. 配合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及交通建設，相連成網，建立科技島之架構。

四、加速產業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強化研究發展體系，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

開發電子與資訊、機械與自動化、化工與民生、生技與藥品等關鍵技術；結合傳統產業發展與高科技之產業技術研發，提高傳統產品附加價值。

(二)運用科技專案加強知識經濟體系下的產業科技研發

鼓勵企業使用科專成果資料庫，推動國內廠商應用專利技術作為市場戰略和籌碼；參與國際技術合作相關事務，積極引進國外技術；繼續推動產、學、研的技術合作。

(三)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建設台灣為「綠色矽島」

1. 推動創新前瞻產業技術研發、鼓勵民間企業加強研發；加強國際研發合作交流，吸引跨國公司來台設立研發中心。
2. 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環境，提供共通性發展平台，協助建立檢測、驗證等設施，提供資訊、法律、人才培訓等服務。
3. 發展腦力密集、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低耗能的知識產業，制訂產業技術發展目標，開發綠色潔淨生產技術。

(四)加強國家標準研訂與推廣

1. 重點編修國家標準

研擬200種國家標準，包括：電子商務相關資訊及通信、資訊安全等國家標準，以因應產業的需要並保障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

2. 加強國家標準制定研究

蒐集、分析國內外標準相關法規及標準，並進行國家標準制定前之先導性評估及研析。

五、加強國防科技自主，保障國家安全

- (一) 強化C4ISR系統通訊網路，建立衛星通信系統。
- (二) 開發電子戰第二階段關鍵技術、戰術防空預警雷達系統關鍵技術，建立國軍資訊網路安全防護系統。
- (三) 研製、測評及發展雄二E型及劍二A型飛彈系統。
- (四) 建立評估新世代戰機籌建發展各項資料庫，研製無人飛行載具系統、亢龍系統線導操控魚雷水下武器等。
- (五) 發展核生化防護、發展軍民通用科技等。

第二節 教育

90年教育建設的重點在藉由多元化的制度、人本化的環境、科技化的設施、生活化的課程、專業化的師資，營造適性發展之學習環境，健全教育發展，提升學校教育水準；並連結正規、非正規與非正式教育，形成全民終身學習的社會。同時，積極協助地震災區學校重建，加強防震教育，對災區師生進行心理輔導及復健工作。

壹、現況檢討

一、國民教育

實施「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執行「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加速921災後重建；推動「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規劃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

二、中等教育

- (一)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 (二)提高並均衡高中教育水準，設置「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助金」，提升鄉間高中學生素質。
- (三)修正「高級中學法」，推動高中學年學分制及完全中學試辦計畫，改進高中課程教材。
- (四)獎助及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提高師資素質；訂定「公立高級中學充實硬體設備實施要點」，充實公立高中硬體；加

強重點學校教育，核定重點發展學校，充實教材及設備。

三、師資培育與進修多元化

增加多元師資培育管道，建立大學教育學程訪視與評鑑制度，補助師資職前教育經費，改善教學環境設施，發給實習津貼；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整合教師在職進修資源。

四、技職教育

(一)規劃推動技專校院90學年度起採考招分離新制，並配合辦理推薦甄選、保送、申請入學等，構成多元入學方案；研訂「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及「社區學院設置條例」，送立法院審議中；訂頒「建立高等技職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專案」，擴增在職進修管道。

(二)規劃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90學年度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規劃「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計畫」，並規劃補助私立高中高職高一學生教育代金。

五、高等教育

(一)健全法制基礎，研修「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私立學校法」及所有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

(二)調整教育資源分配，建立校務基金補助制度，鼓勵民間參與國立大學建設；補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完成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相關設置辦法；持續推動學雜費彈性方案及其配套措施。

(三)建立回流教育體系，繼續辦理大學先修制度與研究所及大學

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提升大學教育品質，繼續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建立大學評鑑制度。

- (四)加速大學自主範疇，推動教師資格授權自審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劃總量管制機制，授權各校自行規劃系所增設及調整。

六、特殊教育

增設特教學校（班）、加強專業人員陣容、強化個別化教育計畫、鼓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特殊教育學校至88學年度已增至23所。

七、社會教育

- (一)執行「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研訂「終身學習法」及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加強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推動成人進修（補習）及空中教育。
- (二)研訂「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草案）及「家庭教育法」（草案），並辦理學習型家庭專案。
- (三)加強輔導社會教育機構，籌（遷）建國立海洋生物館等國立社教機構，訂定「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研訂「社區大學設置輔導辦法」，辦理「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五年計畫」。
- (四)加強輔導與管理文教基金會，至89年11月教育部核可設立605個基金會；加強推展藝術教育，補助辦理藝文活動。

八、訓育與輔導

- (一)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國民中學延長試辦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推動認輔制度、生涯輔導、親職教育；辦理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88學年度輟學率降為0.19%，復學生比率升為60.42%。
- (二)繼續推動兩性平等教育，推動「災後生活重建計畫—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加強校園安全，落實推動各級學校法治教育。

九、資訊教育

- (一)補助中小學資訊教學軟硬體設備，達成一人一機目標，補助中小學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偏遠地區學校通信費用、特殊學校使用無障礙電腦工作站等。
- (二)國內骨幹網路8月起擴充為120 Mbps；台灣學術網路主幹網路9月完成擴充國際DS3（45Mbps）電路一路；委請4所區域網路中心大學辦理提升網路服務效能相關規劃。
- (三)完成及進行「全國視障資訊網」、「全國性網際網路即時廣播系統」、「教學媒體資訊網」等系統的網路資料庫建置。
- (四)辦理88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遠距教學課程，共計87校參與，開設約85門課程；辦理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建置等相關計畫。

十、體育及衛生教育

-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賡續辦理「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持續推動「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 (二)修訂新型課桌椅規格及學校一般教室照明標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衛生與管理研習，加強各級學校餐飲衛生管理，輔導地方政府、大專院校辦理事故傷害防制教育研習及心肺復甦，強化各項口腔保健教育。

十一、原住民教育

- (一)增加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提供公費留考保障名額。
- (二)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建教合作，輔導學生參加職業證照檢定。
- (三)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促進原住民文化保留與傳承。

十二、環境教育

- (一)研訂教育部國家級環境教育政策與行動中程計畫。
- (二)辦理12所師範校院環教中心運作及輔導高中職國中小環保小組運作計畫；辦理台灣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計畫推展先驅計畫、環境教育輔導團運作、綠色學校推廣教育訓練班、進行英國生態學校運作模式規劃；完善網路教學系統，建立互動合作的教學環境。
- (三)辦理「大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示範評鑑計畫」，88年參與率提升為60%；協助學校落實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辦理「規劃及輔導學校實驗室建立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系統」計畫、建立化學品及廢棄物之管理制度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十三、僑民教育

- (一)輔導東南亞6所海外台北學校附設華文教育推廣部門，協助台商於廣東東莞市開辦大陸第一所台商子弟學校，補助海外台北學校校舍經費及設施，購贈課外讀物、教材及電腦軟硬體設備。
- (二)以借調方式派遣專業教師，擴大徵選退休教師，赴海外任教，並辦理「學分專班」等研習，強化師資培育；召開相關僑教工作者及校長會議，並舉辦各項僑教藝文交流活動。

十四、其他

研訂「教育經費編列與保障基準法」，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及重點科技教育改進計畫共計11項。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動全人教育，實現以學習者為本的教育

- (一)改進大學入學制度，推動大學考招分離入學方式
 - 1.發展多元入學評量測驗，擴大辦理大學申請入學制度。
 - 2.加強大學招生策進會功能與運作。
 - 3.配合91學年度實施考招分離，加強溝通及宣導。
- (二)暢通升學管道，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 1.輔導高職成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委員會。
 - 2.輔導技專院校精緻化發展，調整區域教育資源分配。
 - 3.規劃技專院校考招分離制度，減輕考生重覆應考負擔。
- (三)實施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 1.檢討高中多元入學制度，整併入學管道，辦理國中學生基

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積極推動各項入學相關配套措施。

2. 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充實測驗題庫，研議成立測驗專責機構，加強國民中學教師評量觀念。

(四)加強學校法治、倫理教育，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

1. 增進教師法治知能、規劃法治課程教材、發展學校法治措施、宣導親職法治觀念。
2. 推動「教孝月實施要點」，加強宣導孝親敬長活動，補助辦理「孝行獎」頒獎表揚活動，督導各級學校加強生活、品德與人格教育。
3. 健全校園社團制度，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鼓勵校園社團進行社會服務工作。

(五)加強生命教育

1. 成立教育部「生命教育委員會」及生命教育推動工作小組。
2. 頒行「推動生命教育方案」，從研究發展、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及宣導推廣四個面向，系統推動生命教育。
3. 訂頒「各級學校推動生命教育實施要點」，落實生命教育。

(六)加強校園安全

1. 督導各級學校加強師生安全教育，提高個人警覺及應變知能，並加強防震防災教育宣導及防震防災演練。
2. 協調業務單位推動「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災害防救方案」，並充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設備及人力，結合社會資源，與熱心家長、社區義工共同合作，維護學生安全。
3. 強化校園事件通報體系，俾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即時並適切輔導處理校園事件；協調落實推動「防制黑道

勢力介入校園方案」。

(七)建立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制

- 1.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運作功能。
- 2.擴大補助縣市政府推廣全面學校式、個別學校式及特定主題式三種實驗模式。
- 3.建立實驗學校「研討」、「督導」及「評估」機制，並督導其落實系統規劃教師輔導學生職責、增進教師有效教學措施、整合訓輔行政組織運作及建立學校輔導網絡四大核心工作。

(八)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

- 1.定期召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督導會議，督導縣市政府辦理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定期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訪視評鑑。
- 2.協助縣市政府建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檔案」、改善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規劃推動多元彈性課程、籌設多元型態中途學校，提供中輟學生另類教育內涵。
- 3.協調警政署建立中輟失蹤學生巡警掌上型電腦資訊系統，持續改善全國中輟學生協尋及輔導復學網路，鼓勵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調社政、社輔單位追蹤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落實「認輔制度」，並加強原住民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九)推動兩性平等教育

依據「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落實執行建立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

式、培訓師資及專業人才、充實課程及教學內涵、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等重點工作。

(十)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

協助縣市政府成立輔導計畫輔導團及執行小組，加強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推動學校生涯輔導工作、辦理教師輔導知能進修研習、推廣輔導資訊網路系統服務、建立輔導工作諮詢服務網絡。

(十一)推動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

- 1.研發各級學校執行或推動永續發展之課程及網站內容，研訂永續發展指標，規劃建立安全與衛生的實驗場所中程計畫；建立學校實驗室廢污回收、管理制度及成立管理（處理）中心。
- 2.建立永續發展環境教育之推動機制，設立技術諮詢輔導團協助推動永續發展環境教育，分區辦理永續發展教師研習及訓練。

二、積極推展「新校園運動」

- (一)融合人本教育、小班教學、校園開放、綠色學校理念，並借重民間與專業資源，協助各級受災學校校園重建工作。
- (二)辦理921地震受災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 (三)推動「災後生活重建計畫－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成立「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審議委員會」，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協助災區學校復學復課、改善教學品質、進行學生心理復健工作、推動社區學習再造工作。

三、保障教育經費及加強教育研究

- (一)送立法院審議中的「教育經費編列與保障基準法」(草案)，有關「教育經費計算基準」、「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等關鍵性執行事項，預先進行分析試算等工作，以利法案通過後之落實執行。
- (二)研訂「國立教育研究院第一階段發展計畫」，設立「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測驗與評量研究發展中心」等四個研究中心及行政支援單位，並完成國立編譯館遷建計畫。

四、創設健康快樂的幼兒教育

- (一)推動「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強化幼教法令、提高行政效能、提升師資素質、豐富課程及教學資源、健全評鑑與輔導制度。
- (二)辦理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補助滿5足歲未滿6足歲之就讀(托)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幼童學費。
- (三)普設幼稚園，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協調各縣市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或幼稚園增班，鼓勵民間團體、企業機構及私人設立幼稚園，增設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班，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幼童就讀幼稚園。
- (四)獎助績優幼稚園及表揚優良幼教工作人員。

五、推動成長喜悅的國民教育

- (一)推動小班計畫，增建增班所需教室，補助增聘教師經費。
- (二)加速國民教育課程改革，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修改相關法令，進行課程試辦工作及課程宣導等

工作。

- (三)實施國中潛能開發教育計畫，遴選學習低成就及生活適應困難學生施以適性學習課程，輔導各校規劃及研發另類課程。

六、建立適性發展的高中職教育

(一)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 1.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鼓勵國中生升學當地高中，輔導各高中建立學校特色。
- 2.調整高中教育目標，推動多元入學管道，建立多元高中類型，實施學年學分制，建立彈性評量制度，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
- 3.革新課程、教材與教法，強化學生人文精神教育；積極推動高中學生生活教育及生涯輔導，加強宣導正確教育觀念；建立高中教育發展指標系統及學校自我評鑑制度。

(二)擴大辦理綜合高中，改進綜合高中課程

- 1.落實綜合高中延緩分流及學生自主選課，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補助改善參與辦理學校教育設施。
- 2.辦理訪視評鑑、跨校選修、區域合作、法規研修、教材研發及各項專案，規劃辦理教師教材教法與輔導知能等研習活動。

七、落實教師的自主性，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 (一)提升教師專業自主、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適時檢討修正「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協助各級教師會健全發展。

- (二)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八、建立一貫、多元、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

- (一)輔導改進技職學校之發展與評鑑，加強辦理建教合作學生實習，繼續推動技職類科調整與教師進修。
- (二)規劃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輔導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充實學校設施，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方案」，以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九、落實大學自主制度，提升大學教育品質

- (一)強化大學自主機制，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
- (二)鼓勵私人興學，加強私立大學獎（補）助，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推動大學整併計畫。
- (三)推動國際文教活動，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

十、營造終身學習的社會，推動學習型家庭，提升生活品質

- (一)推動「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及「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
- (二)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推動藝術教育，提升生活品質；推廣鄉土語言及其研究與發展。

十一、全面照顧弱勢族群學生，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 推動「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推動中小學鄉土教育。

十二、加強資訊與網路教育，建構完善資訊教育基礎環境

持續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遠距教學中程發展計畫」、「社會教育資訊網計畫」、「NII人才培育中程發展計畫」、「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十三、落實學校體育與衛生保健

健全學校體育法規，推動「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學校體育活動中程計畫」、「改善學校運動場館中程計畫」、「提升學生健康四年計畫」、「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十四、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提升人力素質

推動「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大學基礎科學教學改進計畫」，以及土木工程防災、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通訊、3C整合、生物科技等14項教育改進計畫。

十五、加強輔導海外台北學校，建構全球僑民教育中心

- (一) 拓展僑教新領域，開展僑教新境界。
- (二) 輔導海外台北學校建立永久校舍與設施。
- (三) 修訂各項輔導法規使海外台北學校蓬勃發展。
- (四) 強化師資培育，提升海外台北學校教學水準。
- (五) 舉辦各項僑教藝文交流活動。
- (六) 照顧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協助台商子弟學校健全運作。

第三節 人 力

90年人力發展重點為繼續推動能力本位訓練模式，擴大辦理特定對象工作技能訓練；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傳統產業訓練，因應產業需求，培訓科技人力。同時，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並強化外籍勞工的管理輔導。

壹、現況檢討

一、人力供需現況

(一)人口

台灣地區89年年中總人口為2,211萬8千人，人口成長率為0.8%。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所占比率由88年70.0%，升至70.2%，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8.5%，較88年8.3%為高，人口老化情形日趨明顯。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工作年齡人口成長持續減緩，青少年升學比率繼續上升，89年勞動力增加率估計為1.3%，勞動力參與率為57.7%，較88年微降0.2個百分點。89年就業增加率為1.3%，較88年1.0%為高，失業率則略升為3.0%。

(三)就業結構

89年農業就業人數估計較88年減少3.7%。工業就業人數較88年增加1.3%，其中製造業增加2.1%，而營造業就業人數則仍呈負成長。服務業就業人數較88年增加2.1%，占總就業人數的比率達54.9%，較88年上升0.4個百分點，其中尤以

工商服務業增加10.2%為最速。

(四)勞動力素質國際評比

瑞士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 (BERI) 2000年評估報告指出，台灣勞動力素質僅落後新加坡、瑞士、日本和比利時，排名第5。其中，技術水準排名第11，勞工工作態度排名第4。

二、人力發展措施

(一)因應結構性失業問題，辦理各類訓練、核發職業訓練券及補助生活津貼，以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

- 1.繼續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農漁民轉業訓練，中高齡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等特定對象專班職業訓練，以及高科技產業及資訊軟體人才訓練。
- 2.89年1至11月核發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1,898人，89年全年補助訓練生活津貼9,208人。

(二)國內參加職業訓練人數僅占勞動人口的6%，應提升企業經營者對企業訓練工作的重視

- 1.加強宣導、推動企業界積極參與員工培訓工作。
- 2.澈底檢討企業界辦理員工培訓面臨之各項問題與成效，並研擬激勵誘因，以全面普及企業訓練。

(三)技能檢定

- 1.至89年11月底止，累計核發技術士證約195萬9千張。
- 2.現行技能檢定相關事項係依職業訓練法辦理，規範事項與業務實際需要相去甚遠，應健全技能檢定法制、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擴大委託辦理技能檢定、便利民眾參檢並快速

取得證照，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及積極辦理技能競賽。

(四)外籍勞工

1. 至89年11月底止，外籍勞工在台人數已超過32萬4千人，對部分產業界缺工之紓解，頗有助益。
2. 外勞政策自87年調整為適中帶緊原則，但外勞總體人數仍呈增加趨勢，已採行下述措施，妥為規劃：
 - (1)重大投資案：提高投資門檻及須先進用本國勞工，才同意其聘僱之外勞入境工作。
 - (2)監護工申請案：從嚴審核年齡在6歲以上、70歲以下之受監護人，並加強非法使用之查察。
3. 加強查緝非法外勞，並落實外勞管理方案，以完善外勞管理制度，發揮引進外勞之正面效能。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90年人力供需估計

90年國內災後重建工作加速推動，勞動力與就業增幅均較89年為大，勞動力參與率微增，失業率則持平。

(一)人口

台灣地區90年年中總人口估計為2,232萬5千人，人口成長率為0.9%，較89年的0.8%為高。人口年齡結構方面，未滿15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略降為21.2%，老年人口所占比率升為8.7%，而工作年齡人口則降為70.1%。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0年民間15歲以上人口估計增為1,721萬3千人，較89年增加1.3%；勞動力參與率為57.8%，較89年微增0.1個百分點。90年勞動力及就業增加率均為1.5%，較89年的1.3%增加率為高；失業率則仍維持在3.0%。

(三)就業結構

90年就業人數仍以服務業增加最多，增加率為2.3%，占總就業比率將升至55.4%，其中仍以工商服務業增加4.2%為最高。農業就業人數估計減少3.5%，占總就業人數比率降為7.5%。工業就業人數估計增加1.4%，所占比率仍為37.2%。其中，製造業在國內需求擴大、公共及民間投資增加的帶動下，就業人數較89年增加1.8%；營造業則因災後重建持續推動，就業將由負成長轉為增加0.2%。

表 III-2.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89年 (估計)	90年 (目標)	增加率 (%)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118	22,325	0.9
0-14 歲	%	21.3	21.2	
15-64 歲	%	70.2	70.1	
65 歲以上	%	8.5	8.7	
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	年中，千人	16,984	17,213	1.3
勞動力參與率	%	57.7	57.8	
勞動力人數	千人	9,794	9,944	1.5
就業人數	千人	9,505	9,650	1.5
失業人數	千人	289	294	1.7
失業率	%	3.0	3.0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

表 III-2.3.2 就業結構

項 目	89 年 (估計)			90 年 (目標)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合計	9,505	100.0	1.3	9,650	100.0	1.5
農業	747	7.9	-3.7	721	7.5	-3.5
工業	3,537	37.2	1.3	3,586	37.2	1.4
礦業	11	0.1	0.0	11	0.1	0.0
製造業	2,658	28.0	2.1	2,705	28.0	1.8
水電燃氣業	36	0.4	0.0	36	0.4	0.0
營造業	832	8.8	-1.3	834	8.6	0.2
服務業	5,221	54.9	2.1	5,343	55.4	2.3
商業	2,164	22.8	1.6	2,219	23.0	2.5
運輸通信業	482	5.1	1.3	487	5.0	1.0
金融保險業	412	4.3	1.5	424	4.4	2.9
工商服務業	313	3.3	10.2	326	3.4	4.2
社會服務業	1,535	16.1	2.2	1,570	16.3	2.3
公共行政業	315	3.3	-0.9	317	3.3	0.6

資料來源：同表 III-2.3.1。

二、人力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 推動能力本位訓練模式，建構完善訓練教學環境，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訓練教材、教學媒體

1. 辦理全面推動能力本位訓練實施計畫，研製遠距教學用教材40職類、互動式教學光碟、電腦視聽教學媒體光碟。
2. 辦理90年度能力本位訓練師資培訓計畫，預計培訓教材編撰師資200位、教學法師資500位。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視聽教材研製計畫，研製互動式電腦輔助教材、職訓教學光碟及錄影帶。

4. 研製通識性教材與教學媒體，編製單元式教材、遠距教學訓練師教學指引光碟。

(二) 促進勞動升級，調整公共職業訓練職類，開拓公共訓練管道

1. 推動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與大學校院專科學校之合作，建立職訓大學訓練模式；推動遠距教學及空中電視教學，擴展職業訓練管道。

2. 開發及調整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訓練職類，並增修訂課程規範30種，以因應產業結構之變遷；補助財團法人東區職訓中心汰換訓練機具設備。

3. 辦理職業訓練師進修及補充訓練，預計訓練約340人次。

(三) 結合社會資源，擴大辦理養成、進修、轉業訓練，提升國民工作技能

1. 辦理工業技術人員及服務業從業人員養成訓練、進修訓練。

2. 辦理失業人員隨到隨訓彈性施訓及轉業訓練。

3. 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化職業訓練，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及國民就業。

(四) 實施個別化訓練，促進並擴大辦理特定對象工作技能訓練

1. 配合就業市場需要，開辦原住民訓用合一訓練。

2. 開發適性職類及委託辦理婦女、中高齡者之職業訓練。

3. 針對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辦理個別化職業訓練。

4. 擴大實施職業訓練券以擴大訓練管道，預計核發500人。

5. 實施津貼、獎助特定對象參加職業訓練6,425人，安定其受訓期間生活。

(五) 培訓產業科技人才，因應產業結構調整人力需求

1. 執行行政院資訊軟體人才培訓方案，預計培訓約3,650人。
2. 推動航太工業、無線通訊、機電整合、精密機械、光電、半導體、生物科技等技術人才培訓，預計訓練約2,170人。
3. 辦理專上青年第二專長訓練，預計訓練約400人。

(六)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傳統產業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1.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傳統產業各類在職人員訓練，預計訓練21,500人次。
2. 辦理921震災災區在職人才訓練，預計訓練810人。
3. 輔助傳統產業事業機構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訓練7萬人次。

(七) 積極推動技能檢定制度的落實，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

1. 研訂技能檢定法規及編修規範、命製試題、辦理場地評鑑與監評人員研習等強化檢定基準事項，提升檢定公信力。
2. 結合產、官、學、研等相關單位、團體推動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並試辦會計事務等12職類學科測驗定期定點即測即評措施。
3. 補助弱勢族群及921災民參加技能檢定。
4. 協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

(八) 適時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1. 因應經社環境變遷，評估各行業勞動供需，建立公信、公正及合理之外籍勞工政策。
2. 加強外勞引進及外勞管理之相關外交、警政、衛生、勞工、經濟、財政等中央各部會與省（市）等單位之協調聯繫。
3. 適時修正「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完備外勞相關法令。
4. 全面減少非法外勞，查處非法外勞、雇主、仲介，以維護

社會治安。

5. 輔導外勞在華生活，提供法令諮詢服務，協助調解勞資爭議，製播外語節目，使外勞適應在華工作及生活。
6. 強化外勞管理輔導工作，加強雇主及外勞之法令宣導，增進外勞管理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以改善外勞逃逸情況。
7. 定期與各外勞開放國就勞工事務進行研討，以利雙方外勞事務之推展並建立溝通之管道。
8. 辦理研討會，加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工作人員了解外勞政策、法令規定及作業細節，並透過雙向溝通改進作業程序。

第四節 文 化

為提升國人精神生活品質，90年政府將繼續推動文化建設，改善文化環境，加強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與再利用，促進藝文發展與國際文化交流。

壹、現況檢討

一、文化環境

(一)文化設施分布仍有不均

1. 台閩地區文化設施，仍多集中於台北市，據88年文化統計，台北市的博物館占全數的25.43%，展演設施亦占11.95%。
2. 文化設施城鄉分布不均，鄉村地區居民較少機會參與文化活動，學習意願難以提高。

(二)文化投資仍待提升

88、89年度，政府文化支出之歲出預算分別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之1.41%、1.36%；88年度尚有9個縣市之文化支出未達縣市政府預算1%，文化投資在地方政府施政仍居劣勢，亟應鼓勵民間參與。

(三)文化資訊服務有待擴充與普及

人類文明的傳承與紀錄漸趨數位化與網路化，應積極推動數位圖書館、數位博物館或數位典藏的相關計畫。

(四)社區藝文活動仍需推展

為推展地方藝文活動，「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自83年推動以來，結合民間社區組織及藝文團體力量，已完成70

處場地；文化藝術在民眾日常生活的落實，仍應持續進行。

(五)多元文化發展仍須努力

1. 均衡發展各族群文化，協助地方文化局（文化中心、社教館等）整體規劃及輔導轄內少數及弱勢族群文化之發展，建立以台灣為主體性多元文化政策。
2. 透過各種母語及傳統文化的推廣，讓民眾接受多元文化，培養相互瞭解、欣賞和尊重不同族群的文化與語言的氣度，以增進民眾對鄉土的熱愛與認同。

二、文化資產

(一)台灣地狹人稠，新創大型展演空間或藝術廣場不易，歷史建築的保存與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宜再加強。

(二)傳統藝術在現代社會中漸趨沒落，應保存、傳習並繼續發揚，加深社會大眾的興趣，重塑其存活的环境與生機。

(三)古蹟、文物保存科技有待研發

政府已積極籌設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以推動基礎研究，建立適合我國文化資產特性的保存方法；並將研究成果提供國內相關單位或文化資產工作者參考與應用。惟國內在古蹟與文物之保存，多仰賴國外研究成果與材料之引入，仍欠缺整體性的科技研究架構與體系。

(四)台灣文學史料亟待充實

1. 政治民主化後，許多過去視為禁忌的台灣文學史料陸續出現，有待積極蒐集、整理與保存，以避免流失散佚。
2. 台灣文學主體性確立後，其範圍涵蓋甚廣，應全面性蒐集與

整理台灣文學史料。

三、藝文發展

(一)全民閱讀風氣應持續推動

民眾自發性學習機制尚未養成，閱讀風氣仍需持續推動，尤應加速整合圖書館資源，充實圖書館藏及完成圖書館自動化，以利圖書館事業整體發展。

(二)表演藝術事業仍待積極輔導

近年來各類專業表演團隊日漸成型，藝術水準日有精進。惟目前藝術教育未受廣泛重視，藝術欣賞人口不足，藝文創作水準及藝文團隊專業知識亦有待加強，藝文團隊交流、觀摩亦應增加，以全面推展表演藝術事業。

四、國際文化交流

透過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工作，加強與各國文化機構及團體觀摩合作，強化國內文化體質，增進國際友誼，提升國家形象，協助推展實質外交。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發展重點

(一)改善文化環境

蒐集文化藝術資源資料，建立全國文化資料庫，創造多元文化空間，重塑地方文化特色，活化傳統生活空間，建立虛擬文化藝術數位博物館。

(二)加強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

推動歷史建築緊急搶救、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相關配套措施；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技之研究與人才培育，強化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營造傳統藝術生態環境，建構民族音樂資料館。

(三)推動藝文發展

結合鄉鎮圖書館倡導閱讀風氣，籌設國立台灣文學館，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積極輔導表演藝術團隊，籌劃青少年兒童文化活動，設置藝術村資源中心，籌設影音資料館。

(四)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整合國內文化藝術資源，有系統對外展現我國文化現況，並適切引介外國優良文化藝術。

二、配合措施

(一)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推動「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數位文化藝術博物館建置計畫」。

1. 整合規劃地方藝文資源，建立全國文化資料庫。
2. 維持文化經費至少占中央政府總預算1.5%至2%。
3. 輔導地方文化發展規劃設計、執行與營運管理之能力。
4. 輔導地方現有公共空間之充實與改善，提供藝文團體展演與創作場所。
5. 配合「離島建設條例」施行，並依縣市財政情況，落實輔導離島及偏遠地區文化設施。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辦理「社區文化再造計畫」、「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文化產業發展振興計畫」、「社區藝文發展計畫」。

- 1.以社區營造點、整體議題式規劃，凝聚民眾共識，以行動改善社區生活環境。
- 2.以居民為出發點，規劃結合社區生活的文化設施，輔導地方建立文化空間永續經營的機制，促進社區力量凝聚。
- 3.以社區營造替代役，協助社區重建，打造希望工程。

(三)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執行「多元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 1.研究台灣少數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並輔導地方規劃辦理，提升族群文化意識，展現本土多元文化活力。
- 2.製播族群文化廣播電視節目及紀錄片，傳承發揚母語及傳統文化。

(四)推展有形文化資產

進行「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計畫」、「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中心籌設計畫」。

- 1.普查現有歷史建築、公有閒置空間，建立資料庫，將閒置公有空間規劃轉換為展演空間或藝術廣場。
- 2.研究歷史建築、舊建物再利用所面臨的營建、消防、都計、管理營運等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案；協調整合各部會意見，形成政策共識，奠定舊建物再利用推動基礎。
- 3.執行古蹟、歷史建築與文物保存科學及修復研究，培育保存科學與修復專業人才，進行教育推廣。

4. 提供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技術諮詢服務。

(五) 推展無形文化資產

推動「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傳統藝術推展計畫」、「民族音樂研究所籌設計畫」、「傳藝中心充實園區設施及經營管理計畫」。

1. 全面性與系統性保存、記錄與傳承各類傳統藝術項目與人才；加強藝人、學者與政府間溝通管道，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成立「資料彙編及後製作工作小組」，有系統地整理各式傳統藝術資料，達教育與推廣效用。
2. 編纂傳統藝術辭典，結合教育體系培育傳統藝術技藝教師，舉辦各類競賽活動，推動傳統藝術再生計畫。
3. 籌設我國民族音樂專業研究及保存推廣機構，提升台灣成爲亞太民族音樂之重鎮。

(六) 加強文學歷史語言及閱讀出版

辦理「書香文化發展計畫」、「台灣文學史料充實計畫」、「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1. 促進全國讀書會團體橫向聯繫，充實縣市鄉鎮圖書館基本館藏，健全圖書館輔導體系。
2. 蒐集彙整台灣文學史料、研究論文，辦理重要作家口述歷史錄影紀錄，有計畫、有系統翻譯日治時期台灣文學作品。
3. 辦理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興建工程，進行館藏規劃與充實史料，並推廣台灣歷史文化研究與活動。

(七) 輔導表演及視覺藝術

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推動文化藝

術植根計畫」、「藝術村推展計畫」、「影音資料館籌設計畫」、「公共藝術設置之推動與輔導」。

1. 獎勵表演藝術團隊創作，培植藝術專業及行政人才，邀請學者及專業工作人員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考核。
2. 印製青少年兒童藝文資料（文化尋寶圖），設計網路互動式遊戲，規劃辦理演藝團隊巡迴社區及校園演出、青少年藝文夏令營等活動，推動文化藝術植根計畫。
3. 規劃舊建築物或閒置空間為藝術展演場所，輔導地方成立藝術村或藝術家工作室，鼓勵民間參與並引進專業經營管理，推動藝術家進駐計畫。
4. 整合現有影音視訊與電影資料，籌設影音資料館。
5. 推動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公共藝術，以有效改善環境景觀。

(八)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執行「國際文化交流推展計畫」。

1. 參加或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會議；加強國外重要文化機構合作展演。
2. 推動雙邊文化合作協議及互惠獎項，安排重要文化藝術人士互訪；蒐集與推廣國際文化藝術資訊。
3. 輔導國內機構、團體辦理國際藝術節活動。

第五節 體 育

90年體育建設的重點在整合國家體育資源，創造優質體育運動環境，推展普及全民運動風氣，增進國家競技運動實力，以奠定國家競爭力提升及國民生活品質改善的良好基礎。

壹、現況檢討

一、整合國家體育資源

- (一)全面檢討修訂「國民體育法」：完成第一階段修訂，行政院審議中；繼續進行第二階段政策內容之修訂。
- (二)舉辦運動行銷研討會，輔導民間體育團體培養行銷能力。
- (三)完成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研究。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 (一)建立體能檢測制度，成立國民體能指導小組、跨部會國民體能提升工作圈小組，實施體能測驗，建立各類型體能常模。
- (二)推動陽光健身計畫，辦理寒暑假青少年育樂營、社區及職工休閒運動、全民運動聯賽；培訓全民運動指導員2,000名。
- (三)整合社區整體力量，發揚傳統民俗體育活動；整合國內海洋運動單項協會，發展水上休閒活動。
- (四)輔導台北市政府舉辦8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輔導基隆市政府舉辦89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三、建構競技運動體制，提升運動競爭實力

(一)研訂「各種運動賽會舉行辦法」(草案)，建立全國各級各類運動賽會制度；訂定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三大運動賽會舉辦準則及獎勵要點。

(二)建立選手培訓體制

1.輔導設置基層訓練站及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訂定發展體育院校特色運動、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國軍運動培訓隊等計畫。

2.核定19個協會辦理優秀運動訓練中心、23個運動種類設置基層訓練站；辦理運動訓練營26種、運動國軍培訓隊15項。

(三)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與2000年雪梨奧運會賽

訂定參加2000年雪梨奧運會運動選手培訓計畫綱要、參賽原則；並成立專案指導小組，督導中華體總執行各項培訓工作。

(四)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

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核發中正及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計1億7,397萬元。

四、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一)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體育場設施，89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地230件，並研訂「公共運動場館損害復建計畫」，協助921災後復建工作。

(二)民間運動設施之輔導與管理

訂定年度督導高爾夫球場計畫，執行球場督導及環評追蹤；研擬「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及民間運動設施

管理相關法規；執行「運動消費者保護方案」，確保運動消費者安全。

五、促進體育交流

- (一)積極爭辦國際正式錦標賽，計取得9項主辦權。
- (二)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24次、國際運動總會承認錦標賽42次，組團參加或舉辦國際重大運動賽會活動，獲87面獎牌。
- (三)出席26次國際、亞洲體育組織總年會及重要會議，主辦國際會議1次，我國籍人士101人任國際體運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 (四)強化兩岸體育交流，簡化並縮短兩岸交流審查核辦流程。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整合國家體育資源

(一)體育行政督導

加速體育制度革新與發展，強化民間體育團體的評鑑、輔導與獎勵制度；加強國民運動權及運動安全資訊宣導；鼓勵民間贊助體育活動、辦理體育博物館等文物組織。

(二)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改善體育專業教育機構環境，建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制度，培育專業人才並推動在職進修制度，提升專業人力素質。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能

(一)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

1. 規劃提升國民體能與休閒運動計畫，繼續實施國民體能檢

測，建立各類型國民體能常模，提供國民提升體能參據。

2. 整合社區整體力量，營造社區活力，結合社區民俗活動，讓生活與活動結合。
3. 推展職工體育，普及青少年休閒運動、婦幼體育、中老年人體育，建立體育志工及輔導員制度。
4. 加強利用海洋休閒活動資源，發展水上休閒活動。

(二) 充實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器材，加強辦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競賽、活動及人才培訓，辦理特殊體育研習活動。

(三) 充實山地及原住民社區運動器材，蒐整、研發、保存、推廣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

(四) 加強固有優良體育活動及民俗運動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及推廣。

三、提升運動競爭實力

(一) 建構符合時代的競技運動體制

加強運動選手、教練及裁判培訓制度，規劃推動奧、亞運選手奪牌計畫，改善運動選手、教練獎勵制度，加強績優運動選手、教練之就業生涯輔導措施，充實改善運動訓練場地設備，輔導全國性運動會及各種運動競賽。

(二) 發展運動科技研究

改善運動科技研究環境，獎勵研究與出版，辦理各項運動科研專題研究及研討，辦理運動禁藥檢測及教育。

四、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規劃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興建競技運動場館，輔導興建

縣立體育場，改善無障礙運動設施環境，充實改善山地及原住民社區運動場地與設備，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改善營運管理。

五、促進體育交流

(一)拓展國際體育活動空間

- 1.積極爭取主辦及參與國際運動賽會與體育會議、擔任國際體運組織領導決策職務，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加強國際體育資訊交流活動。
- 2.加強海外僑社體育活動與旅外體育人才聯繫，加強旅台外僑體育活動。

(二)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加強兩岸體育人員互訪，辦理體育校院系所師生交流，並強化兩岸體育學術研究與運動產業之交流。

